

宋 柳成栋
抵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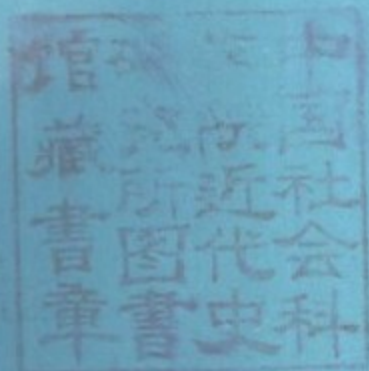
东北方志序跋辑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东北方志序跋辑录

柳成栋 宋 抵 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PDG

(黑) 新登字第4号

东北方志序跋辑录

柳成栋 宋 抵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彩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5 字数 555 千字

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7—5603—0749—3/K·29 定价 40·00 元

PDG

序

序跋是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序居志书之首，跋殿志书之后。一部完整的志书，若无序跋则不能称其完整，一部质量较高的志书，若无序跋为其增光添彩，也会使其黯然失色。

方志的序跋既和一般著作的序跋相类似，但也有不同之处。相同的是志书的序跋和一般著作的序跋一样，都是介绍、评述一部著作的内容和写作经过。除自序自跋外，多为他人所作。不同之处，首先是一般著作序跋多为师友、弟子、同乡、同行，或地方名流士绅所作，而志书序跋则多为地方或上级行政长官所作，当然也有其他人，不过较少。这是因为方志多为官修，非同一般的私人著述。其二，一般的著作序跋篇数较少，而有的方志序跋篇数则相对较多。如民国《辉南县志》序跋 11 篇，民国《安图县志》序跋 13 篇，伪康德《西丰县志》序多达 19 篇，当然其中也有的是为了凑数，进行吹捧，相互雷同者亦不在少数。其三，一般来说，方志序跋文体比较单一而其它著作序跋文体则比较多样。就叙述和议论来说，方志序跋大多为叙述体，或先叙后议，或夹叙夹议，亦有完全论说的；就骈散而言，以散为绝大多数，但亦有个别为骈体的，如张作霖民国《呼伦贝尔志略序》、郭熙楞民国《吉林汇征自序》等。还有例外以诗代序者，如李国筠民国《吉林汇征序》则题七律一首，其颈联曰：“地志丛残成绝学，版图揽取借前筹。”孙其昌民国《桦川县志序》亦为一首七律。

我国方志遗产丰富，卷帙浩繁，历代修志经验、方志学家的许多学说主张、理论观点，大都散见于各种志书的序跋之中。傅振伦先生曾经指出：“我国谈地方志沿革、性质、体例的材料，多见于旧志序跋凡例之中。今天修志推陈出新，编纂马列主义的新志必须从旧志序跋凡例中找材料，批判而继承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所以，继承方志遗产、合理地吸收旧志序跋中的精辟见解、有益经验，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阅读研究旧志，总结以往修志经验，古为今用，而且更会有助于我们今天编修新方志借鉴参考，推陈出新。基于这种目的我和宋抵共同编辑了《东北方志序跋辑录》一书，献给广大方志工作者。

现存东北方志滥觞于明《辽东志》，兴于清，盛于民国，衰于伪满。通过整理东北地区的192种方志644篇序跋，对方志序跋的功能作用有了更深的体会。方志序跋可述方志性质，溯方志源流，论方志体例，言方志特点，探方志利病，阐方志功能，谈修志方法，叙修志重要，道修志经验，记修志始末，辨版本源流，追历史沿革，赞守官政绩，寻兴衰得失，明资料来源。

述方志性质 一般方志序跋多述方志性质，几无例外。主要有以下五点：

一、方志为史书。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此已为绝大多数修志者所共识。这是因为“积县而为省，积省而为国，而为天下，县志之著述虽狭，要不离国史之体制”（臧文源：民国《安图县志序》）。一些序中还明确指出：志书乃一邑之信史（陈德懿：民国二十年《铁岭县志弁言》）。“志者，史之余也”（于驹兴：伪康德《龙江县志序》）。“志为史之支流，史即志之粉本也”（续文金：民国《昌图县志序》）。这些观点无疑是受了章学诚思想的影响。

二、方志为政书。方志为佐治之书、辅政之书，此类论述颇多。“县志系国家之要政”（孔广泉：民国《安图县志序》），“近足为一县政治之规模，远即为百世不易之治谱”（杨峰：民国《桦川县志序》）。“地方政要，首在图籍”（徐希廉：民国《琿琿县志跋》）。“志乘为一邑之令典”，“夫志者，宪章之所在”（臧文源：民国《安图县志序》）。为政者，要制定某项方针政策，必要寻找根据，总结以往经验，而供施政参考，为改革的依据。“凡观一郡邑之政治风俗、户口之繁简，财赋之盈亏，物产之丰啬，人民之文野，皆于典籍是赖，而得其从政之由”（孙蓉图：民国《琿琿县志沿起启》）。从而供“官斯土、居斯土者得以考前言，征往行，鉴得

失，决从违，裨益治化”（于驹兴：伪康德《龙江县志序》）。甚至把某部县志当成某某县官的施政纪略，当成某某地方官自己的政书。

三、方志为一邑掌故之书。“存之为一县之典章，推之为国史之实录”（战涤尘：民国《镇东县志序》）。“一县之人文掌故，胥萃于是编。”这样方志“既足供辘轩之采，亦可资文献之征”（刘保缙：民国《农安县志序》）。

四、方志为一地之百科全书。这是因为方志对于“一邑之山川地理、人民政治、风俗物产以及忠孝节义、嘉言懿行，与夫疆域之沿革，城池之建置，土质之肥瘠，地方之治乱，道德之盛衰，人文之优劣，莫不一一备载”（纪树藩：民国《安图县志序》）。所以，方志可以称为一县之“万有文库”（王春鹏：伪康德《海龙县志序》）。

五、方志为统计之书。“统计科学可以具事物综合之妙”（曲廉本：伪康德《梨树县志序》）。古人云：“草昧之地得一计簿，效十百于法书。”足见统计资料对于一个地方的重要。孙维善在民国《台安县志》序中指出：我国古代虽无统计专书，但内地各省郡县方志可为之相辅相成。孙维善特别赞扬了欧西人士能将至纤至微之事凡与国计民生有关者，皆留心考察，造成图表，著为统计，用以作为施政之权舆，经济工作之指针，并指出志书若以疏漏寡当之记载、闭门造车之论断作为施政之方针、疆圉之津梁，一定会贻误社会，戕贼民生。日人泽井铁马在伪康德《梨树县志》序中也赞扬了该志详于统计、略于词藻、不尚浮夸、专重实际的特点。

溯方志源流 一般方志序跋，特别是序多对方志源流演变加以追溯。如大多数认为方志源于晋之《乘》、楚之《杻杙》、鲁之《春秋》，或云源于《禹贡》、《山海经》等等。也有的方志或就某区、某省方志发展而言，如臧七毅的民国《奉天通志序》则从元大德《辽阳行省图志》始，简要地追溯了辽宁编修通志之历史经过，而张国淦的民国《河北通志序》洋洋 2 700 余字，则是一篇完整的中国方志发展史。民国《怀德县志》孙云章又对中国历代名志进行了

比较简洁中肯的评价，他认为郡县之志盛于宋。自是以后，县各有志，陈陈相因，其数不计矣。”有以简洁著称的正德《武功县志》，有以典雅著称的《衡阳县志》、有以“随叙随论，多加按语”著称的康熙《灵寿县志》。

论方志体例 唐代著名历史学家刘知己在《史通·序例》中明确指出：“夫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编史如此，修志亦然。

一、编志首以体例为要。体例为一志之经，故实为一志之纬。“体例明则书之大略是焉矣”（李镇华：民国《通化县志序》）。体例一乖，志书“文字虽艳如班马，富比韩欧，亦奚取焉”（张嗣良：伪大同《铁岭县志序》）。

二、确定好凡例。杜预云：“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春秋左传序》）。定好凡例，才能明确一书的体例，预定一书的基本框架、基本内容。“盖何者贵统括，何者宜总计，何者沿成规，何者〔宜〕造创”才能清楚，才能使披览斯者一目了然，才能易于查察，便于择取，或详或略，或合或分，或繁或简，或宽而非滥，或严而非苛，均须于凡例中写明（王鹤龄：民国《义县志·凡例弁言》）。明《武功县志》、《朝邑县志》之所以雅瞻有法则，泾县、三水、朝邑、偃师、安阳，富顺、永清、天门、凤台等县志之所以脍炙人口，大都是凡例一发一起确定的好，“标题精当，揭示纯晰”所致。

三、体例要不断地创新。体例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着的，因此“体例尤与时为新旧”（李镇华：民国《通化县志序》），所以“旧志目例，于现时观念不合者，宜增者增，宜删者删”（罗宝书：光绪《开原县志序》）。务期于人与社会的进化和观念更新相吻合。

言方志特点 按朱士嘉先生所言方志特点有四，即区域性、连续性、广泛性、可靠性，从方志序跋中也体现了这四点。

一、区域性。方志记一方之史，言一方之事，欲修志书，先明地域。“邑有邑志，卫有卫志，郡有郡志，省有省志，合邑为郡，合郡为省，合省为天下”（明·龚用卿：重刊嘉靖《辽东志书序》）。

故方志之区域明矣。

二、连续性。方志应不断续修。“古者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制作；有一代之制作，必取一人事迹而备录之”（魁升：民国《复县志略序》）。时代不断发展，社会不断变化，明日视今，犹今日视昨。方志“若不及时纂修，则所有山川、名胜、古迹、物产，不但国人不得而知，即本县之人亦将指顾茫然，沧桑莫辨”（刘钰堂：民国《安图县志序》）。只有不断地续修方志，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和长期完整地保存一地的历史。

三、广泛性。方志门类庞杂，内容丰富，资料详备，广征博采，“凡地方之掌故，乡土之旧闻以及疆域、沿革、古迹、险要、人物、物产、政教、礼俗可以展卷即得，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减”（王鹏龄：民国《新民县志序》）。从方志可视为一县之“万有文库”的论断中，足可以说明方志内容的广泛性。

四、可靠性。志书应重在事实，故应实事求是。“文直事确，信而有征”（邱在官：伪满《临江县志序》）。“荒唐附会之说既不得录，粉饰铺张之笔大非所宜”（谢雨琴：伪康德《额穆县志序》）。倘不如此，则事既空疏，文成苟且，不为杜撰，亦属陈言”（陈德懿：民国二十年《铁岭县志弁言》）。方志资料只有做到真实可靠，才能使方志继往古而昭来兹，使其成为一方之信史。

探方志利病 好多志书的序跋都探讨了不同方志体例、编修方法的利病得失，如荣厚在重印光绪《吉林通志序》中就对谢启昆所修《广西通志》始创事纪进行了赞扬曰：“此例善也。”同时也认为《盛京通志》不载大事，“实为阙略。”序中还对方志重修与补修问题发表了看法。荣厚认为，与其重修《通志》，不如补辑。“重修则掠人美，补辑可存其真。”“前志所具，无事再详。”这些论述有些仍很有道理，可供我们今日修志参考。

阐方志功能 方志功能是随着修志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形势的不断发展，以及随着修志内容的不断丰富而逐渐增多的，概括起来，方志的主要功能仍是传统的资治、教化、存史三个方面。

资治的功能已如前面方志性质中“方志为政书”所言，此处不

再赘述。

方志教化的功能的例子不胜枚举。如志书编成之后，持之一编，不但可以“总方略，致富强，广教化，美风俗”（李心曾：民国《法库县志序》），而且可以“考前言，征往行，鉴得失，决从违，裨益治化”（于驹兴：民国《龙江县志序》）。

方志存史的功能则更为明显，“欲其地理、历史、政教、风俗久而不湮，非有纪载，不足以供查考，免散失。葳斯记载，非县志不为功”（孙荃芳：民国《珠河县志序》）。“县之天文地理，非志无以明；县之典章制度，非志无以考；县之习俗、人情、流风、遗迹，非志无以传”（郑郁文：伪满《宝清县志序》）。

除以上三点外，方志还具有导游和促进社会文化交流的功能。前者，陈鸿谟在民国《布特哈志略序》中就曾指出：“如有博古好奇之士游历山川，航泛其江流，采风问俗，凭吊古今，则可携孟君此编作向导，参考事迹。”后者，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方志的文化交流功能也日益明显地体现出来。

谈修志方法 志书乃一方之信史，仅以县志而言，修志者“必须洞晓一县事情，熟谙一县之掌故，贯通晓畅，远绍旁搜，再参之以采访，能了然于心胸，方发之于笔墨，然后取体有法，出言有章。否则事既空疏，文成苟且，不为杜撰，亦属陈言”（陈德懿：民国二十年《铁岭县志弁言》）。说得详细一点的是杨维嶧在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中所谈的方法有三：一曰分类，这是因为人之性质各有所长，长于此者，不必长于彼，故将编辑人员分为地理、政治、人物、文艺等各个组，分组进行编写。二曰博考，既要重主观，又要重客观，即主观与客观相结合。三曰明真，即避免单文孤证，凭空臆度，应专信古事，并争取遇事亲履其地，验之以目。具体写法则应“具事直书，不遗巨细”（张嗣良：伪大同《铁岭县续志序》）。这就是说无论篇目结构、层次布局、排列分类、文字体裁等方面都要开门见山，言简意赅，巨细靡遗，直书其事。

叙修志重要 修志为历代地方官所重视，这是和地方官的认识

程度成正比的。方志“为一县之典章”（战涤尘：民国《镇东县志序》）。“一邑之信史，一方之要籍”（孙蓉图：民国《琿琿县志沿起序》），“一县掌故之荟萃”（刘保缙：民国《农安县志序》），同时也是地方文化之基础（伪康德《盘山县志序》），“一邑文化之新兴”（王佐才：伪康德《庄河县志序》），“文明之先导”（熊良弼：民国《通北设治局通志序》）。同时，更是一邑“政治之源流”（同前），“国家之要政”（孔广泉：民国《安图县志序》）。“近足为一县政治之规模，远即为百世不易之治谱”（杨毓峰：民国《桦川县志序》）。作为一个县来说，“县志久付阙如，实为政治史上一大缺点”（王永恩：伪康德《海龙县志序》）。世有不刊之书，而无不葺之志，所以编修方志不仅是地方官的职责，而且也是地方士绅的义务。“尝以牧令一官，欲勤民事，当修志书为急”（杨步墀：民国《方正县志序》）。所以修志不但刻不容缓，而且应随时增修，把修志工作当成地方官的自觉行动，并应坚持长期不懈，为保证这一任务的顺利完成，则应长期设立专门的修志机构。

道修志经验 从众多方志序跋中可以看出修志工作是项非常艰辛的工作。修史之难，无出于志。概括起来，修志有四难；一是选任人难，二是征文考献难，三是定稿成书难，四是筹款出版难。

一、修志首先是选人任人。选人首先是选好主编。主编选定之后第一位的就是“延揽里闲才隽，洞悉各具所长，斟酌付托，或任主辑，或任协修，或任参访，或任校订”（范垂绅：伪康德《临江县志序》）。修志实践已经证明，凡是人员配备得力，各司其职，志修得就顺利，成书就快，否则一但纂修人离职离位，升迁转徙，衰老病死，一部志书的编纂就要受到影响。好多县志因本地没有合适主编则设法从外地聘任，如民国《宁安县志》之聘请梅文昭、魏绍卿，民国《巴彦县志》之聘请李麟兮，民国《黑龙江志稿》之聘请张伯英等，均聘自外省。

二、方志是资料性的科学著述，无资料无以成志，无翔实的资料则更难成佳志。东北近百年来，或遭庚子俄难之苦，或蒙甲午战争日人之害，或凌中东路之役之劫，或受“九·一八”事变日军之

侵，征文考献之难十分突出，而黑龙江尤甚。江省地处极边，文献之缺，肇自古稀，采辑之难，不独一邑。皆以“文无典籍之考征，献无耆宿之咨述”为憾事（贾乃恭：民国《双城县序》）。

三、定稿成书之难比比皆是。《黑龙江通志》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制订纲目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最后不得已定稿，可谓前仆后继，历尽艰辛。先后曾有屠寄、张国淦、涂凤书、史锡永、陈福龄、郑谦、钟广生、赵仲仁、连文激、金梁、张伯英等人或任总纂，或任局长、名誉局长。此间张国淦曾于宣统二年（1910年）捷先编成宣统《黑龙江志略》，嗣后民国初年又有张勺圃辑成15巨册志稿（于骐兴：民国《黑龙江志稿序》），民国十四年（1925年）还曾有金梁经五载搜罗而成三五百万言装为150册的资料长编（金梁：民国《黑龙江通志纲要序》）等等。岁月流失，朝政更迭，通志之修，或屡办屡停，几起几落；或稿逸人去，文献散失。到“九·一八”事变之后卸政者卸政，病老者病老，通志不可复支，惟靠张伯英之叔张云生、老友惠伯昕夕从事，汇成全稿，凡百四十余万言，不忍废弃而付梓，修志之难少有超过修《黑龙江通志》者。

四、经费是修志的保证。《黑龙江通志》之所以历时三十六七载方以志稿的名义付印，除时势多变，政局不稳以外，很大的问题就是经费不足。连年军兴，库空如洗，修志之费往往愆期（于骐兴：民国《黑龙江志稿序》）。最后若不是万福麟自己出资，恐怕亦难以付梓。

记修志始末 记述修志始末，是志书序跋的重要内容，所谓修志始末，亦即成书经过，较详细的莫过于万福麟、于骐兴、张伯英等三人的民国《黑龙江志稿序》。

辨版本源流 对于方志，特别是旧志的校勘整理与研究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注意辨别其版本源流。金毓黻在编辑《辽海丛书》重新校印嘉靖《辽东志》、《全辽志》时于二书校印序中对二书版本源流均做了详细的考证与介绍。金氏在《校印嘉靖〈辽东志〉序》时明确指出：“盖《全辽志》即《辽东志》之重修本，凡《辽东志》之所阙略、讹误，悉可依据《全辽志》补正之。”在《校印嘉靖

《全辽志序》更是开门见山，言简意赅，一开头便写到：“《全辽志》者，《辽东志》第三次之续修本也。”足见金毓黻先生方志目录学功底之深厚。

追历史沿革 方志序跋中言及一地之历史沿革者不在少数，或由沿革谈及修志，或由修志涉及沿革，亦有由叙述沿革为主，最后落到修志的如孟定恭民国《布特哈志略自序》，则比较详细地追溯了布特哈地区达斡尔族的地域分布、名称演变、习俗递嬗等方面的发展历史。王树翰民国《双城县志序》则追溯了自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双城堡京旗移垦至民国二年（1913年）三月双城由府改县百余年间的历史沿革。

赞守官政绩 言地方官政绩者，多由修志言及政绩，或由政绩谈到修志，将修志当成他的主要政绩之一。甚至有的将志书视为守官之书、地方官的政书或实录。亦有序跋以叙述地方官政绩为主的，如宣统《呼兰府志》宋连甲跋、果荣纶跋，犹如为呼兰知府黄维翰立一小传，以记其于呼兰任职期间的政绩，当然有些序跋叙述守官政绩比较实事求是，有的则多为溢美之词。

寻兴衰得失 好多方志序跋超出了一般序跋要写的内容，以史学家的眼力、哲学家的思想，政治家的胆识，用策论之笔，高瞻远瞩，论述固国实边、兴衰递嬗、治乱强邦的体会和经验，如徐世昌的宣统《东三省政略叙言》则是一篇治理东三省的策论文章。徐世昌认为：东三省者，乃天府之国，亦用兵之区。俄人欲思东出之计，在东北修建了东清铁路“益复窥我堂奥。日本恣之，战事斯起，甲午以还，三罹兵燹，于是东三省大势复一变而为战地。”针对这种群雄并起的局面，徐世昌认为欲弭兵祸，“必平均各国之势力，广辟商场，实行开放。”这样财力愈厚，地利愈开，“才能破有史以来历代兵争之局”，使东三省“永为万国贸易平权之公地。”这些论述至今仍很有现实意义。民国《东三省纪略》徐曦自叙则叙述了东北祸根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王揖唐序中认为：“东三省中国强弱之所系也。”王氏进一步指出东三省之所以危，我国之所以弱的原因是自己不了解自己，即不熟悉地情、国情。王氏言到：

“外人之谋我也，必先审其地利而后山川原隰，物产之所宜，舟车之所至，形格势禁之所在，人人习而知之，乃能长驱深入，如履其堂奥焉。今三省为吾疆圉，而吾国人能言三省者实鲜，乃至自履其堂奥而不能洞其井灶、门寝之所部署。”这些观点至今仍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明资料来源 一些方志除单有征引参考书目外，跋中亦常谈及资料来源，如从民国《布特哈志略叙》中可以得知该志人物编多取材于《黑水先民传》，民国《绥化县志》：“皆出历年之采访，平日之调查。”

以上为余整理东北方志序跋之体会，不揣谫陋，弁之卷首，爰为之序。

柳成栋

乙亥上元节前一日于长铗归来斋

凡 例

一、本书所辑方志序跋，上溯至明代东北方志之滥觞，下迄1945年东北解放止。

二、本书所辑方志序跋主要为通志，府、厅、州、县志，同时兼收部分具有方志性质的地理类著作。对于其它志书及伪满时期各地所编的事情、状况等均不收录。

三、本书所辑方志序跋以东北三省现行区划为范围，兼及东蒙，除现存方志外，还尽量收录了佚失方志和东北失地方志序跋。

四、本书排列顺序，首为东北地方总志，次为辽宁方志，次为吉林方志，次为黑龙江方志。对于后补充的方志序跋及东蒙方志序跋列入补遗。辽、吉、黑三省按1993年行政区划顺序排列。每种志书书名前冠以朝代名称。

五、每部志书序跋之后标明所辑方志名称、纂修人、版本等。

六、本书主要参考资料为《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吉林方志大全》、《辽宁地方志考录》、《东北地方志考略》、《辽宁地方志书序跋选》及东北有关方志等。

目 录

卷一 东北地方总志

- 校印〔嘉靖〕辽东志序…………… 金毓黻 (3)
- 重刊〔嘉靖〕辽东志书序…………… (明) 龚用卿 (4)
- 重刊〔嘉靖〕辽东志书序…………… (明) 董 越 (5)
- 〔嘉靖〕辽东志书序…………… (明) 毕 恭 (7)
- 〔嘉靖〕辽东志目录序…………… (8)
- 〔嘉靖〕重修辽东志后序…………… (明) 陈 宽 (9)
- 〔嘉靖〕辽东志序…………… (10)
- 〔嘉靖〕辽东志后序…………… (明) 吴希孟 (10)
- 读〔嘉靖〕辽东志序…………… (明) 薛廷宠 (11)
- 〔嘉靖〕辽东志跋语…………… (明) 史褒善 (12)
- 校印〔嘉靖〕全辽志序…………… 金毓黻 (13)
- 〔嘉靖〕全辽志序…………… (明) 王之诰 (14)
- 〔嘉靖〕全辽志后序…………… (明) 李 辅 (16)
- 〔康熙〕柳边纪略自序…………… (清) 杨 宾 (17)
- 〔康熙〕柳边纪略跋…………… (清) 沈懋德 (18)
- 〔康熙〕全辽备考叙…………… 金毓黻 (19)
- 〔乾隆〕盛京通志序…………… (清) 王 河 (20)
- 〔乾隆〕盛京通志跋…………… (清) 雷以诚 (22)
- 〔光绪〕盛京疆域考序一…………… (清) 顾 云 (23)
- 〔光绪〕盛京疆域考序二…………… (清) 孙宗翰 (24)
- 〔宣统〕东三省政略叙言…………… 徐世昌 (25)
- 〔民国〕东三省纪略序一…………… 王 彭 (27)

- 〔民国〕东三省纪略序二 王揖唐 (27)
 〔民国〕东三省纪略自叙 徐 曦 (28)
 〔民国〕满洲三省志序 李佳白 (30)
 〔民国〕满洲三省志自序 白眉初 (31)

卷二 辽宁方志

- 〔咸丰〕辽海志略序一 (清) 吴 棠 (35)
 〔咸丰〕辽海志略序二 (清) 梁佐中 (35)
 〔咸丰〕辽海志略序三 (清) 隋汝龄 (36)
 〔同治〕陪都纪略序 (清) 柏 峻 (37)
 〔同治〕陪都纪略自序 (清) 刘世英 (38)
 〔同治〕陪都纪略跋 (清) 刘世英 (38)
 〔宣统〕奉天郡邑志原序 (清) 吴廷燮 (39)
 〔民国〕奉天通志序 臧式毅 (40)
- 〔光绪〕承德县志序 (清) 都林布 (42)
 重刊〔光绪〕承德县志序 (清) 金正元 (43)
 〔民国〕沈阳县志书序一 张作霖 (44)
 〔民国〕沈阳县志序二 金 梁 (45)
 〔民国〕重修沈阳县志序三 尹荣厚 (45)
 〔民国〕重修沈阳县志序四 王树翰 (46)
 〔民国〕重修沈阳县志序五 赵恭寅 (47)
 〔民国〕沈阳县志跋 锡 钧 (48)
 〔宣统〕新民府志序一 杨德邻 (49)
 〔宣统〕新民府志序二 管凤和 (50)
 重辑新民府志序 王乃斌 (51)
 〔民国〕新民县志序一 王宝善 (52)
 〔民国〕新民县志序二 王煜斌 (53)
 〔民国〕新民县志序三 刘百泉 (54)

- 〔民国〕新民县志序四 王鹏龄 (55)
- 〔民国〕新民县志序五 常 瑞 (55)
- 〔民国〕新民县志序六 王象辰 (56)
- 〔民国〕新民县志序七 张博惠 (57)
- 〔光绪〕辽中县志序 韩宝濂 (58)
- 〔光绪〕辽中县乡土志序 李植嘉 (59)
- 〔民国〕辽中县志序一 徐维淮 (59)
- 〔民国〕辽中县志序二 金良传 (60)
- 〔民国〕辽中县志序三 李植嘉 (61)
-
- 〔民国〕庄河县志序一 于锦堂 (62)
- 〔民国〕庄河县志序二 廖 彭 (63)
- 〔民国〕庄河县志序三 宋抡元 (63)
- 〔民国〕庄河县志序四 刘滋桂 (64)
- 〔民国〕庄河县志序五 李绍阳 (65)
- 〔民国〕庄河县志跋 寇乃荣 (65)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一 王佐才 (66)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二 董化南 (67)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三 苗建发 (68)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四 王瑞麟 (69)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五 宋良忱 (69)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六 刘滋楷 (70)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七 王贯三 (71)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八 寇乃荣 (71)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九 杨维嶧 (72)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十 李属春 (74)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十一 王仲泮 (75)
- 〔伪康德〕庄河县志序十二 孙孝先 (76)
-
- 〔宣统〕南金乡土志序 (清) 乔德秀 (77)